

Q型双波长 YAG激光治疗太田痣 56例临床观察

Clinical investigation of 56 cases with birthmark treated by Q-type double of YAG laser

陆蓉, 林含
LU Rong, L N Han

(四川省德阳市人民医院整形美容科, 四川 德阳 618000)

【摘要】目的 探讨 Q型双波长 YAG激光治疗太田痣的效果。方法 应用 Q型双波长 YAG激光治疗不同形态的太田痣,观察效果及注意事项。结果 56例中,治愈 6例(10.7%),显效 36例(64.3%),改善 14例(25.0%),总有效率 100%。结论 Q型双波长 YAG激光治疗太田痣安全有效,不良反应轻微短暂。

【关键词】 太田痣;激光治疗

【中图分类号】 R758.5⁺1

【文献标识码】 B

【文章编号】 1672-6170(2006)02-0090-01

太田痣是面部皮肤黑素细胞病变,好发年龄段为幼儿至青少年,女性多于男性。我科 2000年 12月至 2004年 11月采用 Q型双波长 YAG激光治疗太田痣患者 56例,疗效满意,现报道如下。

1 资料与方法

1.1 一般资料 56例中,男 8例,女 48例,均为单侧;年龄 4~45岁,出生时即有 38例,10岁以后渐有 18例;据 Tanino分型^[1]:轻型(仅限于上下眼睑或颧部淡褐色斑)8例,中型(分布于眼睑、颧部及鼻根部深蓝色至紫褐色斑)34例,重型(分布于三叉神经的第一、二支配区的深蓝色至褐色斑)14例。

1.2 治疗方法

1.2.1 激光设备 采用武汉夏普兰楚天激光设备制造厂生产的 3045型双波长 Q型 YAG激光治疗仪:波长 1064 nm,能量密度 5.5~8 J/cm²,光斑直径 3 mm,频率 5或 10 Hz,祛除黑色、蓝色色素;波长 532 nm,能量密度 3~4.5 J/cm²,光斑直径 2 mm,频率 2或 5 Hz。

1.2.2 治疗方法及注意事项 治疗前与患者沟通,让患者了解整个治疗过程及治疗后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,并签定治疗同意书。瘢痕体质的患者慎重治疗。暴露治疗区并予照相留档。病损区皮肤常规消毒,一般不需麻醉,对儿童和痛阈低的患者可外涂 5% EMLA 乳膏(每克含利多卡因 25 mg,丙胺卡因 25 mg)加盖塑料薄膜 1小时后即可进行治疗。治疗时医师配戴护目镜,患者以湿纱布保护眼睛。根据患者年龄,皮损的颜色、部位及皮肤对激光照射的反应等选择适当的治疗参数,通常以皮损处立即变白时的能量为宜。激光束须垂直照射皮肤表面,依次扫描,不遗漏,不重叠。术后立即以冰袋敷皮损处 20分钟,以减轻充血水肿,创面无须包扎。嘱患者保持创面清洁、干燥。1周内避免接触水,并以洁悠神(长效抗菌材料)喷剂每日 3次喷于创面直至结痂;并嘱患者结痂后待其自行脱落,禁止撕脱痂壳。脱

痂后注意防晒。每次治疗间隔 3个月。Q型 YAG激光治疗时若能量过大会造成组织飞溅,故应严格控制能量,以免造成病区皮肤萎缩甚至点状疤痕。

1.3 疗效评定标准 参照 Chang^[2]等设定标准:Ⅰ级(治愈),色素全部消退或消退 90%以上;Ⅱ级(显效),色素消退 50%~70%;Ⅲ级(改善),色素消退 30%~60%;(无效),色素无明显消退或消退不足 30%。

2 结果

56例患者中,治愈 6例,占 10.7%;显效 36例,占 64.3%;改善 14例,占 25%,总有效率 100%。不良反应:47例患者治疗后创面出现程度不同的肿胀或针尖样渗血,2~3天即消退;5例患者出现轻度色素沉着,均于 3月内消退;无 1例出现局部感染、瘢痕及全身的不良反应。

3 讨论

由于调 Q脉冲激光脉宽为 ns(10⁻⁹秒)级,为超短脉冲,而每一脉冲能量高达 500 mJ,在极短时间内选择性作用于皮肤中的色素细胞,使色素颗粒迅速膨胀,破裂形成更小的碎片,而不损伤周围正常组织细胞结构。这些小碎片被体内的吞噬细胞逐渐清除,因此两次治疗间隔 3~6个月,以保证黑素小体被充分清除。当选择 1064 nm 波长激光时,因其波长较长,穿透皮肤深度可达 4~6 mm,因此对较深的颜色如蓝黑色可选用此波长,对颜色较淡、病变层次较浅的,如褐色可选用 532 nm 波长激光进行治疗,单一的颜色沉着比混合颜色沉着治疗疗程短,对混合颜色沉着需 2种波长激光交替治疗。

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 周展超,吴余乐,皮肤美容激光[M].南京:东南大学出版社,2000.82-84.
- [2] Chang CJ, Nelson JS, Achanre BM. Q-switched ruby laser treatment of ocular dermal melanosis (nevus of Ota) [J]. Plast Reconstr Surg, 1996, 98(5): 784.

(收稿日期:2005-09-30;修回日期:2005-11-23)

【作者简介】 陆蓉,主治医师,本科,从事整形美容外科工作。